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意见汇总



律行天下律师团队

二〇一七年一月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诉讼程序意见汇总

(2008 年—2017 年)

整理人 陈鑫范 陶鸿

## 目录

|                                                                     |    |
|---------------------------------------------------------------------|----|
| 1、经催告当事人仍未交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 3  |
| 2、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后如何起算解除日期.....                                            | 4  |
| 3、当事人以人民法院未就时效抗辩权进行释明为由申请再审改判，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4  |
| 4、人民法院能否受理针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起诉.....                                 | 5  |
| 5、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对方证据的当事人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诉讼结果.....                            | 5  |
| 6、再审审理时发现当事人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应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再审之诉.....                   | 6  |
| 7、生效判决确认债权的受让人是否享有对生效判决的申请再审权.....                                  | 6  |
| 8、人民法院已经提审的案件，被申请人在再审审理过程中提出不同的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否一并审理.....                | 6  |
| 9、已生效调解书的案外人在另案审理过程中以恶意串通为由对调解书内容提出异议的司法应对.....                     | 7  |
| 10、当事人以执行和解协议产生新的合同权利义务为理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将执行和解协议作为案件定案依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7  |
| 11、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中止审理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应予驳回.....                        | 7  |
| 12、因财产保全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如何认定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                            | 8  |
| 13、当事人针对人民法院已经依法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后的案件，再次申请再审的处理.....                       | 8  |
| 14、人民法院针对再审申请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裁定不服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范围.....                        | 9  |
| 15、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经过追缴或者退赔不能弥补损失，向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处理问题.....              | 9  |
| 16、仲裁程序中达成的调解书被人民法院依职权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9  |
| 17、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适用.....        | 10 |
| 18、构成一事不再理的判断.....                                                  | 10 |

---

|                                                         |    |
|---------------------------------------------------------|----|
| 19、参与过案件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针对该案的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的审判.....           | 11 |
| 20、人民法院不得将其已依法立案审查的再审申请案件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 11 |
| 21、当事人于上诉期间届满后对委托代理人的上诉行为进行追认的，不能视为当事人于法定上诉期间内提起上诉..... | 12 |
| 22、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而认可的事实之证据能力.....                      | 12 |

---

本意见汇总摘录自《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34辑-总第66辑）中署名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的有关诉讼程序类案件的意见，以方便广大同仁参考。

### 1、经催告当事人仍未交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当事人起诉后未依法缴纳诉讼费，经催告仍不缴纳，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不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因为撤诉是当事人依其意思表示放弃因起诉而发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是当事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按照诉讼法上的“撤回的诉，视同未起诉”的诉讼规则，不发生起诉的效果，自然也就不产生诉讼时效的中断。

从诉讼时效的客体来看，其客体为请求权。请求权是相对权，必须向相对人送达才能产生请求权的效果。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反诉本身，请求权的意思只是到达了法院，法院不是请求权的相对人，只是实现请求权的居中裁判者，而未经法定程序到达相对人时，不能视为当事人已经行使了请求权。当法院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诉状后，请求权的意思表示已经到达义务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已非起诉，而是权利人向义务人主张权利，只是这种主张是通过法院送达的。这时的法院所起的作用并非裁判者，而是意思表示的传递者。此时，法院和普通的意思表示传递者并无区别。在此种情形下可以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后果。但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已不属于《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即提起诉讼，而是属于该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即当事人主张权利。

---

本案中，经催告当事人仍未交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起诉状副本并未送达相对人，张某既未通过诉讼方式，也未通过诉讼外方式向相对人主张权利，故不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

（执笔人：王毓莹）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34 辑）第 108-113 页。

## 2、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后如何起算解除日期

根据《合同法》第 96 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的不同，解除合同效力的起算时间点也不同。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效力的，法院经审查认为对方的异议不成立，则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如果一方当事人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合同，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约定解除或法定解除条件的，则合同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

（执笔人：吴晓芳）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35 辑）第 142-145 页。

## 3、当事人以人民法院未就时效抗辩权进行释明为由申请再审改判，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民法通则》第 135 条、第 137 条和第 138 条之规定，诉讼

---

时效抗辩权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抗辩权的一种，如果当事人未行使这一权利，法官不得在案件审理中主动援引法律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也不得在案件审理中就相关问题进行释明。当事人以人民法院未就时效抗辩权进行释明为由申请再审改判，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行使时效抗辩权，人民法院亦不应予以支持。

（执笔人：韩玫）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26 辑）第 109-113 页。

#### 4、人民法院能否受理针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起诉

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依法具有强制执行力。债权人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该债权文书强制执行。除非人民法院已因该债权文书却有错误，作出不予执行的裁定。否则，人民法院不受理债权人或债务人对该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的直接起诉。

（执笔人：肖峰）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37 辑）第 140-144 页。

#### 5、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对方证据的当事人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诉讼结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72 条第 1 款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证明力。”在一方当事人已经尽到举证义务，而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

---

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据此认定案件事实。

（执笔人：韩玫）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40 辑）第 115-119 页。

## 6、再审审理时发现当事人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应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再审之诉

人民法院在立案审查阶段未发现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事实，再审中进行实体审理后发现了该问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86 条、157 条的规定，以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86 条、《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5 条第 3 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当事人的再审申请之诉。

（执笔人：王毓莹）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44 辑）第 196-202 页。

## 7、生效判决确认债权的受让人是否享有对生效判决的申请再审权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认为，依法就生效判决享有申请再审的权利主体应为原审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法定案外人。生效判决确认债权的受让人并非原审当事人，不是适格的申请再审人。

（执笔人：关丽）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45 辑）第 123-129 页。

## 8、人民法院已经提审的案件，被申请人在再审审理过程中提出不同的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否一并审理

对于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再审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提审后，被申请

---

人在再审审理过程中也提出再审申请且未超过两年的再审申请期间的，应当一并审理。

（执笔人：姜强）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45 辑）第 141-147 页。

### 9、已生效调解书的案外人在另案审理过程中以恶意串通为由对调解书内容提出异议的司法应对

一方当事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以恶意串通为由，对其作为案外人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能就调解书的内容在本案中再行审理，可告知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另行就调解书申请再审。

（执笔人：于 蒙）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47 辑）第 136-141 页。

### 10、当事人以执行和解协议产生新的合同权利义务为理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将执行和解协议作为案件定案依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在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执行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该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以该执行和解协议产生新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已经受理的，应裁定驳回起诉。

（执笔人：王友详 钟伟珩）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49 辑）第 114-118 页。

### 11、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中止审理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应予驳回

---

中止审理裁定是人民法院作出的暂时中止案件审理的程序性处置，是人民法院对正在审理中的案件作出的阶段性处理，并非诉讼程序的终结；而审判监督程序是对实体权利裁决或者对直接影响当事人实体权利的程序性裁决的救济程序。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中止审理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再审事由，应予驳回。

（执笔人：王友祥 仲伟珩）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50 辑）第 97-99 页。

## **12、因财产保全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如何认定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

因财产保全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在申请人对出现财产保全错误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为申请人的申请有错误。

（执笔人：沈丹丹）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54 辑）第 125-128 页。

## **13、当事人针对人民法院已经依法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后的案件，再次申请再审的处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通过申请再审寻求在审判监督程序中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只能是针对经过第一审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而在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后，当事人有权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

---

议或者抗诉，依法寻求救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裁定终结审查。

（执笔人：程新文 关丽 仲伟珩）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0 辑）第 139-144 页。

#### **14、人民法院针对再审申请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裁定不服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范围**

对于再审申请人在再审申请中既有对二审法院按自动撤诉处理裁定不服的理由，也有对一审法院实体判决内容不服的理由，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对该再审申请案件的审查，仅审查其对二审法院按自动撤诉裁定不服的理由；对于再审申请人针对一审判决处理不服的理由，人民法院不予审查。当事人对于一审判决的处理，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另寻救济途径。

（执笔人：仲伟珩）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0 辑）第 158-166 页。

#### **15、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经过追缴或者退赔不能弥补损失，向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处理问题**

应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经过追缴或者退赔不能弥补损失，向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执笔人：王毓莹）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1 辑）第 184-190 页。

#### **16、仲裁程序中达成的调解书被人民法院依职权裁定不予执行的，当**

---

## 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司法对仲裁的监督应当包括对仲裁调解书的监督。人民法院认定执行仲裁调解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依职权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调解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

（执笔人：王丹）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2 辑）第 149-153 页。

## 17、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适用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虽为实体审理程序，但和执行异议审查程序存在关联性和共通性，所以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在关于执行异议之诉的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等相关条款的内容，结合具体案情，判断案外人的权利可否排除强制执行。

（执笔人：于蒙）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2 辑）第 158-163 页。

## 18、构成一事不再理的判断

当事人就已经提起的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系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即使当事人起诉的请求权基础不同，仍应认定该后诉的请求实质上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构成重复起诉。人民法院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

---

知原告申请再审”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对已经提起诉讼的裁判申请再审。

（执笔人：仲伟珩）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3 辑）第 161-167 页。

### **19、参与过案件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针对该案的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的审判**

基于第三人撤销之诉产生的案件，应当理解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所规定的“本案”，第三人撤销之诉应认定为该条司法解释所称的“该案其他审判程序”。参与过案件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司法解释确定的审判人员回避制度，不得再参与针对该案的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的审判。

（执笔人：沈丹丹）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4 辑）第 151-153 页。

### **20、人民法院不得将其已依法立案审查的再审申请案件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在二审判决已经生效后，当事人已经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向二审法院申请再审，且二审法院已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立案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当事人不能再向二审法院的上级法院申请再审，二审法院亦不能将该案移送其上级法院进行再审审查。对于二审法院的报请移送，上级法院不应立案审查；已经立案审查的，则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裁定终结审查当事人提出的再审申

---

请。二审法院并应同时要求原审审查法院继续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

（执笔人：仲伟珩）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4 辑）第 154-159 页。

## **21、当事人于上诉期间届满后对委托代理人的上诉行为进行追认的，不能视为当事人于法定上诉期间内提起上诉**

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上诉期间提出，代理人代为提出上诉的，必须按照该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取得特别授权。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当事人未提出上诉，代理人虽提出上诉但未获得当事人特别授权，当事人于法定上诉期间届满后追认代理人代为上诉行为的，不能视为当事人于法定上诉期间内提起上诉

（执笔人：沈丹丹）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6 辑）第 158-161 页。

## **22、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而认可的事实之证据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并未将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而认可的全部事实，均排除在另案诉讼中作为认定事实依据的可能。当事人之间已经达成的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在另一诉讼案件中可以作为书证使用。对于其证明力，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的审核，并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其他证据，结合相关事实，综合认定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一方当事人欲推翻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所证明

---

事实的，应承担提供相应证据加以证明的证明责任；否则，将承担不利的后果。

（执笔人：司伟）

索引：《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67 辑）第 188-191 页。

德恒